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選舉及重選下列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 (i) 許立榮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ii) 黃小文先生獲提名選舉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 (iii) 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
- (iv) 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馬時亨教授獲提名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監事會已提名下列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 (i) 楊世成先生獲提名選舉為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及
- (ii) 孟焰先生及張建平先生獲提名重選為獨立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及相應順延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完成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各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競選連任。然而，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最長為六年。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選舉及重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 (i) 許立榮先生（「許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ii) 黃小文先生（「黃先生」）獲提名選舉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 (iii) 楊志堅先生（「楊先生」）及馮波鳴先生（「馮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
- (iv) 吳大衛先生（「吳先生」）、周忠惠先生（「周先生」）及張松聲先生（「張先生」）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馬時亨教授（「馬教授」）獲提名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將經普通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鑑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六年任期的限制，楊良宜先生將不會再參加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楊良宜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楊良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擬任執行董事

擬任執行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許立榮先生

許先生，63歲，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6))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參加工作。許先生過往曾任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船舶管理一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經理及總經理；上遠貨運公司副經理、經理兼黨委書記；上海航運交易所的總裁及黨委書記；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委員及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的副總裁、工會主席及黨組成員等職；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海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長、黨組書記；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等職。許先生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許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許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小文先生

黃先生，58歲，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6））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中遠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的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96））董事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席；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9））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三十餘年航運業工作經歷。黃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授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黃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黃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志堅先生

楊先生，56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航運處處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市場部副總經理，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總經理、亞太貿易區總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楊先生具有三十餘年航運業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物流和散貨運輸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楊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經濟師。

楊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楊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為100,000股本公司H股股票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936,000份A股股票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馮波鳴先生

馮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任以下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7))、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198)上市的公司)及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馮先生亦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若干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馮先生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9))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13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等職。馮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為經濟師。

馮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馮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936,000和530,000份A股股票期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馮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A股股票期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大衛先生

吳先生，67歲，先後就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長江商學院，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曾先後任華能上海石洞口第二電廠副廠長及廠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11））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華能威海電廠、辛店電廠、日照電廠、新華電廠董事長，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兼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東分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總經理、主持黨組工作的黨組副書記，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濟師，華能上海燃機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董事。吳先生具有20多年企業管理經驗，及豐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經驗。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浙江金利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069））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吳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公司章程，吳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忠惠先生

周先生，73歲，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及資深合夥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曾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601）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30）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委員。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任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37））外部監事。周先生先前擔任百視通（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公司章程，周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松聲先生

張先生，65歲，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獲船舶設計及海事工程一等榮譽學位。張先生現任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香港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6））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張先生亦現任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主席、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榮譽會長、新加坡國立大學名譽副校長、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成員、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董事及中國新加坡（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行業顧問。彼亦曾為新加坡船務工會會長、新加坡海事基金董事長及勞埃德船級社亞洲船東委員會主席。張松聲先生也曾任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86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2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8））的獨立董事、新加坡吉寶企業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BN4））的獨立董事、新加坡豐益國際集團（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F34））的獨立董事及中新南寧國際物流園主席。張先生具有豐富的航運企業、上市公司治理經驗。

張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150,000股本公司H股股票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時亨教授

馬時亨教授，6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歷史專業，曾獲授勳金紫荊星章及被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馬教授現時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HSE））非執行董事、富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董事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333），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25））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是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榮譽教授、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香港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及Investcorp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馬教授歷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英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大通銀行私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摩根大通集團私人銀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JPM））亞太區行政總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5））非執行主席、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HL）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1））外部董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600）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0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非執行主席。

馬教授擬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公司章程，馬教授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教授(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馬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會主席的委任須獲監事會的三分之二成員批准。各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權適當地由股東或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欣然宣佈監事會已提名列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 (i) 楊世成先生獲提名選舉為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及
- (ii) 孟焰先生（「孟先生」）及張建平先生（「張先生」）獲提名重選為獨立監事。

上述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將經普通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擬任股東代表監事

擬任股東代表監事楊世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世成先生

楊世成先生，55歲，現任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中遠海運(大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客運有限公司監事。楊先生歷任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處長、運輸部副總經理、研究發展中心常務副主任(部門正職)、黨委委員，中遠(英國)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楊世成先生畢業於英國布裡斯托大學商法專業，法學碩士，為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擬與楊世成先生就其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世成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楊世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擬任獨立監事

擬任獨立監事孟焰先生及張健平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孟焰先生

孟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孟先生一九八二年起任職於中央財經大學，曾任會計系副主任、主任及會計學院院長，現任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61））、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孟先生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會計學）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起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一九九三年被評為全國優秀教師，二零一一年獲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國家級教學名師獎。

本公司擬與孟先生就其委任為獨立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建平先生

張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彼亦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資本市場與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張先生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副院長、十幾個大學的EMBA高級財務管理客座教授、十多家公司財務與戰略顧問、某市人民政府財務顧問小組首席顧問、中國商業聯合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和北京市會計學會理事。張先生曾獲得10項國家級或省部級榮譽和4項校級榮譽，出版(包括合編)16本著作，發表了二十多篇科研論文，主持和參與過15項國家級、省部級和校級課題。張先生目前兼任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932))、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285))、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106))、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跨國經營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

本公司擬與張先生就其委任為獨立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根據行情及本公司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而釐定。經重選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分別與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相同。有關獲提名下屆新任董事及監事：(i)黃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ii)馬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50,000元(含稅)，或若馬教授擔任任何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則為人民幣450,000元(含稅)；及(iii)楊世成先生不會因出任股東代表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彼等因履行董事或監事職責而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選舉或重選獲提名擬任董事及擬任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經修改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至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及／或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 (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